公司代码:603191 公司简称:望变电气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24.32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经营审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1,047,052.77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29,964,639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649.82万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23.83%。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望变电气	60319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代萍	雷雯亦
联系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10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江北城街道江北城西大街3号交通银行大厦12楼
电话	023-40615383	023-67538525
传真	023-40615383	023-67538525
电子信箱	lidaiping@cqwbdq.com	leiwenya@cqwbd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输电及智能控制设备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和特点

公司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产业之一。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网、新能源(含风能、光伏、储能等)、高端装备、新型基建、高效节能等领域。

能源结构转型与新能源技术突破正推动电力设备市场进入高速增长周期。在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装机量持续攀升的驱动下,全球能源体系加速向低碳化演进,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推动产线电气化率显著提升,工业互联网对供电质量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同时,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催生高密度算力设备的规模化部署,形成支撑用电需求增长的新动能。另外,全球电网正面临新能源渗透率持续攀升、并网特性与负荷结构深刻变化、源荷时空分布失衡加剧,以及区域性基础设施老化加剧等多重挑战,这些压力驱动电网系统加速向智能柔性化升级,多能协同优化、跨国电力互联等方向演进,也进而催生电力设备全产业链的增量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11,687亿元,同比增长12.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6,083亿元,同比增长15.3%;2025年1-6月,电源工程投资完成3,635亿元,同比增长5.9%,电网工程投资完成2,911亿元,同比增长14.6%,发电端的装机增量显著促进了电力设备需求上升。

2026年1月,国家电网宣布“十五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预计达到4万亿元,较“十四五”投资增长40%,重点聚焦构建更智能、更绿色的电网体系,将带动新型电力系统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高端材料(取向硅钢)与核心装备(电力装备)”双轮驱动为基础,纵向深化打造“取向硅钢—硅钢铁心—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智能运维服务”的一体化产业链,横向拓展“超充运营、储能系统、EPC工程”等新增长极,并积极布局新能源重卡超充及后服务市场,构建开放协同的产业生态,公司将根据电力设备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方向,加强对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应用的新需求。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扩大经营提供了更充足的资金保障,从而有助于抓住市场机遇,在满足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稳健经营能力。

(二)输电领域行业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和特点

电工钢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及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材料,是电力行业的“芯片”,取向硅钢又是电工钢金字塔尖的产品,被誉为钢铁工业“皇冠上的明珠”,特别是高等级取向硅钢更是电力传输中必备的尖端功能材料,是各类电力变压器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主要用于电力变压器(铁心)的制造,还可应用于大型电机(水电、风电、火电)铁心等领域。

高牌号取向硅钢市场需求将持续攀升。在国家政策和各类标准的带动下,近年来取向硅钢,特别是高牌号取向硅钢发展呈现新趋势,从历年取向硅钢价格走势看,价格逐跌基本形成了3至5年一次波动的规律,随着电力变压器能效升级的推进,预计未来一般取向硅钢的市场需求会继续减少,高磁感取向硅钢需求增加,取向硅钢价格在短历年场调整后将趋向稳定。

新兴市场需求日趋增多刺激供大于求的情况。随着新能源汽车、高能效电力变压器及工业电机、抽水蓄能大型发电机等市场处于增量通道,硅钢整体表现需求呈现增长态势,其中也存在高等级的结构性机会。然而,随着资本市场及行业投资热情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发展阶段及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坚持分红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利益。

(三)2026年-2028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满足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现金分红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者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值达到3,000.00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硅钢原料卷、电力变压器油等,大宗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受经济周期波动、市场供求以及投机炒作的影响,大宗材料价格存在剧烈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取向硅钢产品出口占比较高,且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若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不排除日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该等事项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注册批复,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注册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一定规模增长,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增强,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目前《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满足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绝对值达到三千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者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者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者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458.67万元。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共分配现金红利4,987.72万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21.26%。

2、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16.65万元,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及回购股票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共分配现金红利1,661.4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25.49%。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24.32万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949.82万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23.83%。前述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24.32	6,516.65	23,458.67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①	1,649.82	1,661.40	4,987.72
现金回购股份(万元)②	-	-	5,029.35
合计③=①+②	1,649.82	1,661.40	10,017.64
当年现金分红及现金回购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3.83%	25.49%	42.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及现金回购合计(万元)			13,328.29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99.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及现金回购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8.36%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兼顾公司自身发展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发展阶段及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坚持分红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利益。

(三)2026年-2028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满足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绝对值达到3,000.00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者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者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者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本规划执行三个年度(2026年-2028年),前述期间内,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决策,本规划不修改或者调整,前述期间届满,在公司股东会就后续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依法完成决策前,公司后续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继续按本规划执行。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九节 公司治理的特定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首发后续、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493,177股。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证券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以发行结束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39元/股,对应新增股票数量为19,493,177股,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9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4、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本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5年末总股本332,353,407股,本次发行股票19,493,177股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此外,假设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假设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7、根据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6,924.32万元和6,479.47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增长10%、减少10%三种情景分别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6年度/2026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1: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总股本(万股)	33,235.34	33,235.34	35,18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24.32	6,924.32	6,9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479.47	6,479.47	6,47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9,464.17	256,388.49	286,38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2.74%	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2.56%	2.49%
假设2: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总股本(万股)	33,235.34	33,235.34	35,18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24.32	7,616.75	7,6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479.47	7,127.41	7,12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9,464.17	257,080.93	287,08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3.01%	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2.81%	2.73%
假设3: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10%			
总股本(万股)	33,235.34	33,235.34	35,18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24.32	6,231.89	6,2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479.47	5,831.52	5,83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9,464.17	255,696.06	285,69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2.47%	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2.31%	2.24%

注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注2:以上假设分析和测算数据仅作为简单分析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分红计划,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外,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具体分析参见本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经营规模增长的资金需要,同时帮助公司吸引优秀人才,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目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现行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下转B056版)